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回覆用心具體，唯在新增設碩博士班以促進發展部分，宜更具體研擬。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國際交流功能分項清楚，唯學生外語能力宜再強化，外語能力並不指英文而已，也宜多開拓其他語言文學系；除加強硬體及開課之外，講求教學效益之國際交流也不僅止於語言方面，需更重視實質合作。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回覆允當，唯宜加強校方與社區之交流合作或資源建置，亦宜再強化學校之藝術形象。
2. 演藝廳如能以尋求藝企或藝教合作，以學校科系製作推廣藝術教育，在社會服務上應可為學校帶來一定效益。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學生參與社團意願偏低問題，宜瞭解實際原因再研擬誘因輔導。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通識範圍宜再擴增，以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之培養，例如生命科學、法律（智財權）、數位發展，管理經營，媒體發展等各方面之基本課程，且宜充實圖書館專書館藏之提供。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行政資源方面需再加強心態及理念，而非僅止於技能方面。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第 1 項提高教授比例措施，學校已訂定獎勵研究進修要點及講座教授聘任辦法，宜加強未來各年發展目標及時程規劃。
2. 第 4 項教師著作及創作展演成果提昇計畫，學校於未來各年宜有分年內容、目標及時程規劃。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研究及教學空間改善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宜有分年成長目標及規劃內容。
2. 教學資源改善已訂有未來分年改善內容及方案。
3. 初審意見第三項已有質性內容，宜加強未來分年推動實施之量化目標內容。
4. 展演規劃未來宜有成長目標。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教師研究及專業發表成果獎勵已具初步成效，未來宜有分年成長規劃及方案；教學與研究之兼顧，亦是未來努力之方向。
2. 朝向教學型大學發展之內容宜有制度性規劃內容。